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第17.10(2)(a)條的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正科發展有限公司(「正科發展」)(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投資不多於10,000,000港元，目的是發展電子商務平台，以於網上分銷本公司的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床墊及軟床用品。合作框架協議須受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所規限。因此，合作框架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正科發展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

緒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嘉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正科發展(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投資合共不多於10,000,000港元，目的是發展電子商務平台，以於網上分銷本公司的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床墊及軟床用品(「建議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正科發展
2. 嘉華

資本出資

建議嘉華及正科發展的投資總額不多於10,000,000港元。然而，最終金額仍有待進一步磋商。

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

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

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業務範疇

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業務範疇包括建立一個電子商務平台，以透過該平台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床墊及軟床用品。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的資料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的軟件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此外，該公司亦從事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有意開發電子商務以擴大其床墊及軟床用品的銷售渠道，並採用 B2C (即「商對客」) 的電子商務模式，借助正科發展之技術，建立電子商務業務之平台、提供有關該平台所需的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於商務業務平台開展線上銷售活動，本集團相信能夠產生協同效應，及透過該平台分銷拓展銷售渠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倘建議交易獲得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通知交易。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規定訂約各方須繼續進行建議交易，而建議交易須待簽立進一步的正式合約及／或協議，始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建議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煥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煥武先生及陳永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內。